

关于对《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部分条款政策释义

各地（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西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执行力，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对部分条款进行解读。

一、《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独提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释义。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其他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不再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有异议的各地要视情进行入户调查。

二、《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独提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释义。

因卫健委部门已取消重特大疾病目录，各地可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因患重特大疾病医疗总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赔付、普通医疗救助、重特大基本医疗救助之后

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中关于“非营利性低配置家用小轿车”的释义：

《实施办法》中“低配置家用小轿车”的界定建议各地按汽车的排量、购置价格等作为参考指标综合判定。

（一）燃油车、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含二手车）排量低于1.6L、购置价格低于8万元。

（二）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含二手车）购置价格低于8万元。

四、《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两套（含）以上产权住房（农村居民家庭原有宅基地废弃不用，以唯一商品房作为居住用房的，可按仅有一套住房认定）”的释义：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两套（含）以上产权住房的，如果，一套为农村居民家庭原有宅基地废弃不用，另一套为通过农牧民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获得的居住用房的，提供注销不动产登记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住房废弃证明材料的可按仅有一套住房认定。

